

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

第六冊

法 律 學

名譽總編輯 王 雲 五
編輯委員會召集人 楊亮功 陳雪屏 羅志淵

各科主編 龍冠海 張果爲 羅志淵 張鼎彝
施建生 何孝元 張金鑑 楊亮功
陳雪屏 芮逸夫 沙學濤 方 豪

出版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季 洪
出版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

不外借

法律學

一子繼承主義

係以家族所有財產僅許長子一人繼承，他人不得染指，亦稱強制保留主義。此制目的在保全世襲制度之財產，不致分散。及封建制度式微或已取消之國家，因其著眼於耕地之面積利用，不欲分割而減少經濟上之價值，仍保留此制。不過名雖一子繼承，其實為共同分別繼承。在計算上仍由諸子平均繼承，惟耕地不予分割，由長子或季子一人繼承，對其他繼承人之應繼分，則以金錢或該養地之收益補償之，德英兩國尚存此制。(民法繼承)(張純如)

一年另一日原則 (Year-and-a-Day Rule)

欲使行為人負刑責，必其不法侵害他人之行為與死亡或傷害結果間，有相當或最近之因果關係，其決定法則不一，「普通法」特以一年另一日時間為機械式計算法，即被害人未於被侵害後一年另一日時間內死亡者，推定行為人之侵害行為與死亡事實間無若何因果關係。在德力 (State v. Dailey, 191 Ind. 678, 134 N.E. 461, 1922) 一案中，被告以致命武器打擊被害人，後者於受傷後十四月死亡，美國印第安那州最高法院判決認為，該州既無立法明文排除「普通法」之「一年另一日」法則之適用，應解釋為默示適用該「一年另一日」原則，被害人於受傷後十四月死亡，是與被告侵害行為無因果關係，被告不負殺人刑責。另有部分州法院主張，如無立法明文適用「普通法」之「一年另一日」原則，則應解釋排除其適用，否則有司法侵入立法，違反三權分立精神。目前醫學發達，被害人傷勢是否會發生死亡結果，幾可立時斷定，無須更待一年另一日，故此原則已逐漸被廢棄。(英美刑法)(桂公仁)

一事不再理

訴訟法上為防對於同法律關係發生相抵觸之裁判，且免虛耗勞費時間，或

為維持判決之確定力起見，設有禁止更行起訴之規定(民訴二五三，四〇〇)，此在學說上謂之一事不再理之原則。析言之：(一)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二五三)。此因訴一經提起，即生訴訟繫屬之效力，該訴訟之原告或被告不得更以他造為被告，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同一法院或他法院，提起新訴或反訴。(二)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四〇〇I)。此種效力稱為判決之實質確定力或既判力。以上二種情形，自當事人言之，不得更行起訴，自法院言之，即不得更行受理，故稱為一事不再理。然必須前後二訴為同一事件，始受一事不再理之限制，所謂同一事件，係指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而言。同一當事人，不限於在前後二訴同屬於原告或被告之地位，同一法律關係，係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之請求，係指所求判決之內容相同，或正相反對或可以代用者而言。若三者有一不同，即不得謂為同一事件。此為訴訟成立要件之絕對要件事項，其情事之有無，法院應以職權調查之。如起訴違背上述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二四九I)。惟如判決確定後，判決原本及正本滅失，而無其他方法證明判決之內容者，過去依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現已失效)第十七條得更行起訴，則為此一原則之例外。餘參見「既判力」條。(民事訴訟法)(李學權)

一事不再理原則 (Double Jeopardy)

「普通法」及英美諸國憲法為確保人權，有「一事不再理」之原則，此所謂「一事」係指同一犯罪或同一犯行，非僅指同一罪名。就同一犯罪已依法起訴，判決時，不得再行起訴(Driggers v. State, 197 Fla. 182, 188 So.

118, 120)。在包爾一案中，被害人在肯州受傷但死於田州，被告抗辯謂肯州法院無管轄權。依英美普通法原則，被害人在甲州受創如死於乙州時，前者有管轄權。今檢方昧於法理將被告開釋，即不得就同一罪行再行起訴。在亞倫 (Allen v. State, 52 Fla. 1, 41 So. 553, 120 Am. St. Rep. 186) 一案中，被告要求准予暫時退庭以便尋找主要證人，檢方却因面而要求庭上撤退陪審團，佛州最高法院認為，被告在合法審判程序中受審，檢方無正當理由或需要，更未經被告同意，遽然要求撤退陪審團，停止審判，即等於將被告無罪開釋，嗣後若就同一罪行再行起訴或開庭，則為違背一事不再理原則。(英美刑法)(桂公仁)

一般預防主義

一般預防，為刑法本來之任務，即使社會上一般人不致走人犯罪之歧途。主要之意義，在於犯罪人受到相當的處罰以後，對於社會一般人即發生嚇阻作用，故又稱為一般威嚇主義。此種主義，雖以預防為其思想之出發點，但為達到預防之目的，不能不應用報應刑觀念為其糾正社會心理之方法，故一般預防主義與報應主義實具有相同之目的與作用。惟刑罰之威嚇力，雖不失為維持社會秩序之有效方法，但其本身亦有其一定之限度，且可產生不良之副作用，蓋對於激情犯人即不可能期待其有何威嚇作用。同時因發揮威嚇力之結果，易易發生不必要之嚴酷的刑罰，倘超過一定限度之嚴酷刑，則顯然輕視個人之生命、自由與財產，而為造亂之根源。故真正之威嚇作用，並不在於嚴酷的刑罰，而應為人民對於優良警察、檢察及審判制度之信賴，犯罪者終必受到法律之制裁，無俾逃法網之餘地，如此方為合理之一般預防。(刑法總則)(王健今)

一級謀殺罪 (Murder in the First Degree)

英美「普通法」之謀殺罪 (murder) 係指被告有明示或默示惡意預謀，且無正當理由非法殺人，應受死刑判決，罪名無等級之分。然美國部分州法律，將謀殺罪區分為一級謀殺罪及二級謀殺罪，旨在放寬刑度，非如「普通法」之謀殺罪一概處以死刑。賓州刑法可謂典型代表，其對謀殺罪定義如下：「以毒物，埋伏及任何蓄意預謀之殺人，或於從事或意圖從事縱火罪，強姦罪，強盜罪，夜盜罪及誘人罪，而發生致人於死之結果者，均係犯一級謀殺罪，上述情形以外之謀殺，皆為二級謀殺罪。凡犯一級謀殺罪者，應經陪審團裁決，

分別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犯二級謀殺罪者，如係初犯，處以二十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如係再犯者，處以無期徒刑。」(Pennsylvania Penal Code, 18 P. S. §401)

一級謀殺罪之被告必須具有明示或默示惡意預謀，「一級謀殺罪被告殺人時，有推定惡意預謀 (constructive malice afore thought) 即足。(英美刑法)(桂公仁)」

一造審理主義

見「兩造審理主義」條。(民事訴訟法)(李學燈)

一造辯論判決

判決基於當事人之一造辯論而為之者，謂之一造辯論判決。關於當事人一造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時，法院應如何處置，各國立法例，有缺席主義及一造辯論主義之分。前者，如原告缺席，則擬制為捨棄請求；如被告缺席，則擬制為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以其缺席之效果為基礎，依到場一造之聲請予以敗訴之判決。雖已有之訴訟資料，於判決時亦不得斟酌之。對於此種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則為聲明異議，一有此項聲明，不問缺席之理由如何，即使訴訟回復缺席前之程度。後者，仍由到場之一造照常辯論而為判決，如以前已為辯論或證據調查或未到場人有準備書狀中之陳述，均應斟酌，未到場人以前聲明之證據，其必要者，並應調查之(民訴三五五)。現行法採此主義，故於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傳而仍不到場者，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三八五)。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聲請，並延展辯論期日。(一)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者，(二)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為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者，(三)到場之當事人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為必要之證明者，(四)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者(三八六)。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者，視同不到場(三八七)。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基於其他一造之辯論而為判決，非必即為該不到場當事人敗訴之判決，亦即非必對於該當事人生不利之效果。蓋依現有之訴訟資料，亦有應為有利於缺席人之判決者。到場之

爲必要之證明(三八六三)法院認訴爲不合法時，應以裁定駁回之，或爲其他處置，或駁回到場人之聲請，不得爲判決。如當事人已於前次辯論期日到場辯論，則以前辯論之效力，不因以後一造之缺席而受影響。故因缺席人在前辯論不爭執事實所生之效力(二八〇、三五七)，仍繼續存在，而到場人之辯論，亦必不與以前之辯論抵觸或雖抵觸而爲一般原則所許者而後可。一造辯論之判決，係因一造缺席，本於其他一造辯論而爲之判決，因此亦得稱之爲缺席判決。參見「缺席判決」與「對席判決」條。(民事訴訟法)(李學燈)

一部保險

保險契約上所約定的保險金額如不及保險標的物的價值者，例如保險金額爲八萬元，而保險標的物的價值爲十萬元，此在實際上保險金額僅佔其標的物價值十分之八，故謂之「一部保險」(under insurance, partiöverstärkt-ung, assurance Partielle, sous-assurance)。在此場合，其標的物如係全部損失，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保險人的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物的價值比例定之。(參照保險法第七十三第七十七等條)。(商事法)(林味榮)

一部終局判決

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其一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爲一部終局判決，本訴或反訴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亦同(民訴三八二)。(所謂訴訟標的之一部，係指可分之訴訟標的之一部而言。所謂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係指由原告合併提起，或於起訴後追加成爲數項之標的而言(五三、二四八、二五五)。所謂本訴或反訴有一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係指被告提起反訴後，本訴或反訴，有一已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而言。對於訴訟爲一部判決與否，依法院之意見定之。若以爲不相宜者，亦得俟全部訴訟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時，再爲全部終局判決。當事人無強求法院先爲一部判決或不爲一部判決之權。但以一訴請求計算及被告因該法律關係所應爲之給付，而先求法院判決命被告爲計算之報告者(二四五)，則必須以一部判決爲之。又當事人就訴訟標的之一部，或於合併訴訟之數項標的中就其一項爲捨棄或認諾者，則必須爲一部捨棄或認諾之判決。至必要之共同訴訟必須合併裁判，則不得爲一部

判決。如有合併之必要，不宜爲一部判決者。一部終局判決，關於上訴，再審及強制執行等，與全部終局判決同。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由該一部分所生之費用應一併裁判之。但亦得於最後之終局判決，一併裁判之。餘參見「終局判決」條。(民事訴訟法)(李學燈)

一部聲請覆判

軍事審判法上所稱之一部聲請覆判，謂聲請人僅對初審判決之一部分聲明不服，請求該管覆判機關覆判。對於判決之一部聲請覆判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聲請覆判。未聲明爲一部者，視為全部聲請覆判。(特別刑事法)(吳曾)

人工收穫物 (Fructus Industriales)

人工收穫物者，乃經施以人力與栽培在土地上成長之出產物也，如稻、麥等是。人工收穫物爲動產，不屬於土地利益之範圍，故不論其於土地分離前或分離後而土地移轉者，均不視為一八九三年英國貨物買賣法第四節所規定之「土地之利益」(見 Anson's Law of Contract, Breach, 12ed., 1952, p. 71.)。(英美契約法)(何孝元)

人合公司

人合公司係指公司的信用基礎，依存於股東的人的資望。無限公司爲典型的「人合公司」(Personengesellschaft, société de personnes)。人合公司重視各股東的個別條件，在性格上屬於個人主義公司(individualistische Gesellschaft)。且其股東的結合，以相互深切瞭解爲必要，勢須於親族或戚屬中求的，故此種公司具有家族性，而稱之爲家族性公司。(商事法)(林味榮)

人身保險

見「保險種類」條及「火災保險」條。(商事法)(林味榮)

人身保護狀 (Habeas Corpus)

有關傳訊訴訟當事人出庭之令狀皆謂之，原文爲拉丁文，其英文意爲 you have the body，主要作用在釋放受非法監禁之當事人，在法律上言之，並

無決定當事人有罪與否之效力。當事人僅得據以請求法院裁決其拘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due process) (Ex parte Prentiss, 58 Orl. Cr. 50, 49 P2d 232)。(英美刑法) (桂公)

人物權

此為羅馬法上之分類，對神法物權而言，其標的可分為下列數種：(一)私有物，即個人私有之財產。(二)府有物，即屬於市府與私人共有之財產。(三)公有物，即公共使用之物。我民法上所定物權，自係屬於此類。(民法物權)

(陳 瑞)

人事訴訟程序

人事訴訟，係關於人之身份能力之訴訟，而非以財產關係為訴訟標的。法律為設特別程序，總稱曰人事訴訟程序 (民訴第九編)，亦即關於婚姻事件、親子關係事件、禁治產事件及宣告死亡事件四種特別訴訟程序之總名 (第九編第一章至第四章)。財產訴訟，影響僅及私人之權利，人事訴訟，影響及於社會之秩序，攸關國家之公益，故人事訴訟程序之特別規定，其要點在：(一)涉及主義與限制當事人之處分權。他國立法例，有使檢查官得參與其程序，以維護社會國家之利益者。我國舊民事訴訟條例及民事訴訟律即採此種立法例，而現行法則未與檢察官以此項職權。然較之一般訴訟程序，其特色於下列各點可見一斑：(一)專屬管轄之規定 (如五八六、五八三、五八九、五九二、五九七、六二〇、六二六)；(二)被告資格之規定 (如五八九、五九一)；(三)有訴訟能力人範圍之擴大 (如五七〇、五八四、六二二)；(四)兼探職權調查主義而限制處分權主義 (如五七四、五七五、五九四、五九五、六〇一)；(五)訴之合併、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之特別規定，及他訴合併之禁止 (如五七二、六二三)；(六)判決效力之擴張 (如五八二、六四〇)等是。惟人事訴訟程序，雖為特別訴訟程序之一種，然其中所規定者，不過與一般訴訟程序相異之部分而已。故除特別規定外，仍應適用或準用一般訴訟程序 (第一編至第五編)之規定。(民事訴訟法) (李學愷)

人壽保險 (Life Insurance; Lebensversicherung; Life

Assurance)

人壽保險契約，就是以被保險人的生命為保險標的，並以死亡或生存為保險事故 (保險其在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或同契約規定年限而仍生存)，保險人於事故發生時，依照契約負給付保險金額責任的一種人身保險契約 (保險法第一〇一條)。一七六二年倫敦有公平保險社 (Equitable Society) 的設立，實為近代人壽保險企業的始基。其後法蘭西、荷蘭等國相繼成立人壽保險公司，而人壽保險事業，乃漸臻於發達。德瑞兩國現行保險契約法，均於第三章設「生命保險」的規定，與其第二章「損害保險」相對稱。日本現行商法亦然，而法國現行保險契約法，則規定「生命保險」於第三章 (人保險) 第二節中。我國法略仿法國立法例，於第二章規定損失保險，第三章規定人身保險，其第二節，則為人壽保險，現行法仍採二分法，規定財產保險於第三章，規定人身保險於第四章，其第一節則為人壽保險。(商法法) (林味棠)

人證

見「證人」條。(民事訴訟法) (李學愷)

為證據之一種，與物證相對稱，即第三人於法院或檢察官前以言詞陳述見聞事實之謂。人證以人之供述為證，非以其人為證，其據以認定犯罪事實者，乃為證言，故又稱為言詞證據。(刑事訴訟法) (陳 瑞)

九刑

虞書舜典有：「象以典刑，流有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的記載。所謂：「象以典刑」，聚訟紛如；愚以為解為：「察天之象，示人以常刑」為是。所謂五刑，係指墨、劓、剕、宮、大辟，是為主要刑；而流、鞭、扑、贖則為補助刑，合稱九刑。(中國法制史) (林味棠)

九族

尚書堯典：「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者，係指同一祖先所出的男系血親。宗親的範圍，考諸經典暨歷代法制，皆以九族為準，如禮記喪服小記：「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所謂「三」

於「五」之外，上加高曾二代之祖，下加曾玄二代之孫。此即所謂三代、五代、九世。因為九族之親，上止於高祖，下止於玄孫。而「同父則期，同祖則大功，同會祖則小功，同高祖則絕服，是旁殺也，高祖外無服，故曰畢矣」。

（中國法制史）（林味榮）

九章

漢丞相蕭何，就前代的法經六篇，刪參漢連坐之罪，增部主見知之條，另加事律一興律、廢律、戶律三篇，合稱九章。（中國法制史）（林味榮）

九卿會審

唐宋以刑部覆按大理寺，明清則以大理寺覆按刑部，視大理寺為慎刑機關。其有大獄，則由都察院、大理寺、通政司及六部共議，謂之九卿會審。

（中國法制史）（林味榮）

十九信條

清宣統三年九月十三日公布之十九信條，可視為有清一代籌備立憲中的唯一憲法，亦我國歷史上憲法的雛軀。其中規定，如：憲法由資政院起草議決，皇帝頒布之。憲法改正提案的權屬於國會。上院議員，由國民於法定特別資格中公選之，總理大臣，由國會公選，皇帝任命之，其他國務大臣由總理大臣推舉，皇帝任命之；皇族不得為總理大臣，其他國務大臣，並各省行政長官。總理大臣受國會的彈劾，非解散國會，即內閣總理辭職，但一次內閣，不得為兩次國會的解散。皇帝直接統率海陸軍，但對內使用時，須依國會議決之特別條件。不得以命令代法律；除緊急命令外，以執行法律所委任者為限。國際條約，非經國會的議決，不得締結；但宣戰講和，不在國會開會期內，由國會追認之等等，此項信條雖非完全的憲法，但已具憲法的效力。九月二十六日袁世凱的組閣，即係資政院根據信條第八條的規定，公舉袁氏為內閣總理大臣；惟因清廷無誠意立憲，十九信條亦終與清廷而歸於泯滅。（中國法制史）（林味榮）

十惡

「十惡」的名稱，乃起源於北齊，而北周律即沒有此目，隋承齊制，唐仍之，直到於清，都保留着。唐律疏議上說：「五刑之中，十惡尤切，虧損名教，毀裂冠冕，特標篇首，以為明誠，其數甚惡者，事類有十，故稱十惡」。其所謂十惡，是：①謀反——係指謀危社稷（圖謀顛覆政府），就是現在的內亂罪。②謀大逆——係指毀壞宗廟山陵（古帝王因山而葬故其墓地曰山陵）及宮闕。③謀叛——係指背叛本國，從敵偽，類似現在的外患罪。④惡逆——係指殺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夫的祖父母與父母。⑤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者三人（一家被殺三人之中如有一人合死，或於數家各殺二人，雖合死刑，但不入十惡）及支解人（支解身體），造畜蠱毒（以蠱類造合成蠱，此蠱有毒，畜以害人），獻廟（邪俗陰行爲害於人）。⑥大不敬——係指盜入祀神御之物、乘輿（意指皇帝）服御物，盜或偽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或封題有誤，造御膳誤犯食飲，御幸舟船誤不牢固、指斥乘輿情理切害、及對捍制使（制使指奉制出使者）而無人臣之禮。⑦不孝——謂告言（告訴）詛罵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而別籍異財或供養有闕，居父母喪而身自嫁娶或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⑧不睦——係指謀殺及賣鬻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⑨不義——係指殺本屬府主（依令，職事官五品以上，帶勳官官三品以上，得親事於內，其所事之主，名為府主）、刺史、縣令、現受業師、更、卒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及聞夫喪匿不舉哀、或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⑩內亂——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婦人與男子和姦）。凡犯十惡，處刑較重，常人犯一般死罪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期親成丁者，得具狀上請，聽教處分，而犯十惡者就不問了，雖然遇赦，十惡猶在除名，舊制的八議減刑，十惡亦不與其列。（中國法制史）（林味榮）

七出

所謂七出，就是合於下列七款之二者，得以出妻（出妻即現代語的片面離婚）。其七款，依唐令的規定，為：(1)無子、(2)淫佚、(3)不事舅姑（舅姑即翁姑，亦即夫之父母）、(4)口舌（口舌即多言）、(5)盜竊、(6)妬忌、(7)惡疾。所謂三不去，就是合於下列三款之一者，除犯惡疾或犯姦者外，雖具備七出中的

六出之一，亦不得出妻。其三款依唐律的疏議，爲：(1)經持舅姑之喪，亦即在夫的父母喪服期中。(2)娶時賤後貴，亦即娶時夫賤，因娶妻後而富貴。(3)有所受無所歸，坊本作「有所取無所歸」，取即娶，換言之，男方已有所娶，而女方尚無歸宿。此外有所謂「義絕」，依唐律疏議，係指：「嚴妻之祖父母、父母，及殺妻外祖父、伯叔父母、兄弟姊妹，若夫妻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自相殺，及妻嚴魯夫之祖父母、父母、殺傷夫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及與夫之總麻以上親若妻母姦，及欲害夫者，雖會赦皆爲義絕」。凡妻有義絕之狀者，亦得出之。(中國法制史)(林詠榮)

二級謀殺罪 (Murder in the Second Degree)

英美普通法中本無二級謀殺罪，凡惡意預謀非法殺人均處以死刑。凶殺人情形各殊，皆處以死刑失之過苛，美國部分州立法遂將謀殺罪區分等級，視殺人事實分別處以死刑，無期徒刑等。如，惡意預謀，以毒物，設伏等不法方法致人於死時，或於犯夜盜，縱火，強盜，強姦等重罪時致人於死，行爲人須負一級謀殺罪刑責。若行爲人無惡意預謀，又非於犯重罪時殺人，僅臨時起意，或從其使用武器殺傷力推定有殺人惡意時，行爲人應付二級謀殺罪刑責 (State v. Nelson, 148 Minn. 265, 181 N. W. 850, 851)。紐約州刑法規定犯二級謀殺罪者應處以二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處無期徒刑。(英美刑法)(桂公仁)

八議

周官小司寇之職，有所謂「八辟」，就是後世所謂的八議。八議雖起源很早，但見於律者，自魏開始。隋律凡在八議之科及官品以上犯罪，皆例減一等。唐律所規定的八議，一是議親，謂皇帝祖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總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二是議故，謂故舊，即夙侍宮中，特蒙皇帝接遇歷久者。三是議賢，謂有大德行，即賢德的人，言行可爲法則者。四是議能，謂有大才業，即能整軍旅，能政事，輔弼皇帝不棄者。五是議貴，謂有執掌的執事官三品以上，無執掌的散官二品以上及爵一品者。六是議勤，謂有大勤勞，即大將吏恪居官次，夙夜在公，或遠使絕域，經涉險難者。八是議貧，謂承先代之後爲國賓者，如周武王封夏后之後於杞，封殷氏之後於宋，又如唐以國賓之禮，待周後介公，隋後鄭公等。詔八議者，犯死罪皆條所坐及應議之狀，先

奏請議(有關大臣奏議)，議定奏款。凡流罪以下減一等，但犯十惡者不在議減之內。宋元明清均依唐制；惟宋論贖只限於八議，明清以議動列於議貴之上，議功列於議賢之前，這是一些小不同的地方。到清代釐屆刑律，雖然保持此制度；但實在大清會典，早就聲明八議之條不可以爲訓，未會有實行，到雍正六年並且有明諭申述這意思。(中國法制史)(林詠榮)

土地

土地一詞，有廣狹二義，就狹義言，土地僅指地球表面上之陸地；就廣義言，所謂土地，則指地球上一切自然物質及非物質，幾與天然同一涵義。英國學者伊萊 (Richard J. Ely) 謂：「經濟學家所稱土地，係指天然資源或天然力量，不僅指地球表面，且包括地上及地下一切物質，水爲天然資源之一，亦同稱爲土地」。馬沙爾 (Alfred Marshall) 謂：「存在於水、陸、空氣、光線、熱力等的物質及自然力，其能自然輔助人類而充分給與者，皆爲土地」。均係指廣義的土地。我土地法第一條規定：「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資源」，自係指廣義的土地而言；又如民法第六十六條規定：「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着物，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爲不動產之部分」；民法第七百七十三條規定：「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上下，……」，亦均與土地法對於土地採取廣義之相同觀念。(土地法)(管啟)

土地水利權 (Right of Water)

所謂土地水利權者，乃土地所有人對於沿繞其土地或通過其土地之流水，皆可自由使用之權利也。如不法汲取、污穢或杜絕水流之水，即構成妨害土地水利權之行為 (見 R. F. V. Heuston: Salmond on Torts, 11th ed., 1953, p. 232)。(英美侵權行爲法)(何孝元)

土地支撐權 (Right of Support)

土地支撐權者，乃任何土地占有人，均有使鄰地所有人對於其土地負擔支撐之義務，亦即土地占有人享有鄰地支撐其土地之權利也。例如鄰地所有人開掘土地或爲建築時，不得因此使土地占有人之地基動搖或發生危險是。如地面

務 [R. F. V. Heuston: Salmond on Torts, 11th ed., 1953, p. 283]。
(英美優權行為法) (何孝元)

土地分類

土地得依各種標準而為分類，就土地法之規定言，得分類如左：

一、依土地之使用方法，得分為：(一)建築用地：如住宅、官署、機關、學校、工廠、倉庫、公園、娛樂場、會所、祠廟、教堂、城壕、軍營、砲台、船塢、碼頭、飛機基地等屬之；(二)直接生產用地：如農地、林地、漁地、牧地、狩獵地、礦地、鹽地、水源地、池塘等屬之；(三)交通水利用地：如道路、溝渠、水道、湖泊、港灣、海岸、堤壩等屬之；(四)其他土地：如沙漠、雪山等屬之。

(土、二)

二、依土地所有權之歸屬，得分為：(一)公有土地：即國有土地、省有土地、市縣有土地、或鄉鎮有之土地(土、四)，公有土地又有當然公有土地及普通公有土地之別，前者謂不得為私有之土地，如土地法第十四條所規定之土地是，後者指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及私人土地之所有權已消滅之土地，(二)私有土地：指土地經人民依法取得其所有權者，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為國有土地(土、十)。

三、依土地使用之有無限制，得分土地為限制使用地及自由使用地(土、九)。

四、依土地使用之是否經濟，得分土地為空地及荒地，前者凡編為建築用地，而未依法使用之土地屬之；後者凡編為農業或其他直接生產用地，而未依法使用者屬之(土、七七、七八、)。

五、依行政區劃及人口之散佈，得分土地為城市地及鄉地。

以上各種土地之分類，可參看各項之詳細說明。(土地法)(管 駁)

土地主登記

此指土地因新登記原因之發生，而重新記入於登記簿之登記，例如物權之取得、設定、移轉等登記是。(土地法)(管 駁)

土地改良物

謂土地改良物，係指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以其勞力或費用，為土地利用之目的，於土地上所為之一切工事，但以此種工事及所費材料之結果，增加土地價值，而其效用尚未失去者為限；新南威爾斯(New South Wales)法律規定，謂土地改良物包括房屋、建築、鰐垣、鑿井、以及蔓草之刈除，牧場之培植，土壤之改良等均是。我土地法規定土地改良物，分為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二種：附着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工事，為建築改良物；附着於土地之農作物及其他植物，與水利土壤之改良，為農作改良物(土、五)是土地法所謂土地改良物，較之民法所謂土地定着物之含義為廣，因定着物須具有獨立經濟價值之性質，改良物則不問其有無各種價值，凡附着於土地之構成部分，而有增加土地之效用者均屬之，又附着於土地之鐵、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中華民國憲法第一四三條第一項)，而礦泉地及礦地，不得為私有，或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土、一四、一七、)自不得謂土地改良物。(土地法)(管 駁)

土地更正登記

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土地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予以更正(土、六九)登記更正後之登記內容，自始發生登記之效力。(土地法)(管 駁)

土地使用

土地使用，謂施以勞力資本，為土地之利用(土、八〇)，因土地之面積雖有不可增性，惟土地之生產力及其效用，則可因人力及資本而增加，故勞力、資本二者，與土地並列為生產之基本要素。關於土地使用之種別，除土地法第二條已就其使用方法列舉四大類，每類又列舉若干細目外(詳見土地分類條)，市縣地政機關得就管轄區內之土地，依國家政策、地方需要情形，及土地所能供使用之性質，分別商同有關機關，編為各種使用地；凡編為某種使用之土地，不得供其用途之使用，但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核准，得為他種使用者，不在此限；惟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為從來之使用；又使用地之種別或其變更，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編定，由市縣政

府公布之。使用地編定公布後，上級地政機關認為有較大利益或較重要之使用時，得令變更之。（土、八一至八五）。（土地法）（管、歐）

土地使役權 (Servitude)

土地使役權者，乃以他人之土地，供自己使役之謂也。土地使役權包括下列三種：（一）地役權 (Easement)，（二）受益權 (Profit)，（三）特許權 (License)。所謂地役權者，乃權利人對於他人之土地有使用之權利，而無受益之權利也。地役權又分土地支撐權、土地採光權、土地水利權與通行權四種（另詳）。所謂受益權者，即權利人對於他人之土地，有使用受益之權利也。所謂特許權者，即受許可人得進入許可人之土地，或受有許可，為一定之行為之權利也（見 R. F. V. Heuston: Salmond on Torts 11th ed., 1953, pp. 271-272, 275, 282, 283, 287, 292, 300）。（英美地權行用法）（何孝民）

土地法

土地法於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公布，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四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第十八條條文。全文共二百四十七條，計分五編，第一編總則，包括法例、地權、地權限制、公有土地、地權調查等五章，第二編地籍，包括地籍、地籍測量、土地總登記、土地權利變更登記等四章，第三編土地使用，包括通則、使用限制、房屋及基地租用、耕地租用、荒地使用，土地重劃等六章，第四編土地稅，包括通則、地價及改良物價、地價稅、土地增價稅、土地改良物稅、土地稅之減免、欠稅等七章，第五編土地徵收，包括通則、徵收程序、徵收補償等三章。

本法係根據 中山先生平均地權之遺教而制訂，民國十七年中央政治會議

第一七一次會議通過土地立法原則九項，送交立法院作為制訂本法之依據，此九項原則為：（一）征收土地稅以地價為根據，（二）土地稅率採漸進辦法，（三）對於不勞而獲的土地增進行累進稅，（四）土地改良物之輕稅，（五）政府收用私有土地辦法，（六）免稅土地，（七）以增加地稅或估高地價方法促進土地之改良，（八）土地掌管，（九）土地權轉移須經政府許可。上述各原則，分別規定於本法各編之內，乃為規定土地事件之基本法律。至於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等法律，就土地事件有特別規定者，自應從其規定，各

該條例未規定者，仍依土地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土地法對各該條例而言，乃立於普通法之地位，各該條例則立於特別法之地位。（土地法）（管、歐）

土地法施行法

土地法施行法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五日公布，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本法依土地法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故為土地法子法，全文分為五編，與土地法內分編相同，第六十一條。其要旨為：（一）就土地法所未明定之事項，應為規定者加以規定；（二）因各地方在土地法施行前，已經舉辦之土地行政事項，於土地法施行後有改正之必要，須於施行法中有適當規定為之救濟者；（三）關於土地法條文，有為補充規定之必要者。（一）（見當時立法院土地法委員會及法制委員會所提土地法施行法審查報告）（因土地法雖於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公布，但並非自公布之日施行，一因土地法施行程序，異常繁複，必須有一種法律施行之法則為之輔助，始臻完備；一因土地法為新土地制度之立法，欲以之解決全國土地問題，必須各方面有相當之準備，始能施行無礙。故土地法與土地法施行法之制定公布，雖有先後，惟須同時施行，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明令：「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土地法）（管、歐）

土地法規

係指關於規定土地事項之法律及兼指非法律而含有命令性質之規章而言，其中經過立法程序者為法律，其無須經過立法程序，僅由行政機關本於職權以命令規定具有條文之形式者為規章。現行有關土地之法規甚多，例如：土地法、土地法施行法、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等均為法律；土地登記規則、地價調查估計規則、地籍測量規則、土地重劃辦法、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等均為規章是。規章既為命令性質，故有關土地法規，亦得謂為土地法令，不過通常將命令分為單純命令及法規命令，單純之命令，指命令之形式，並無像法律一樣之條文規定，僅是單純的對於某種事件之宣告或指示而言；法規命令是指命令之形式，亦有法律一樣之條文規定，故又稱為規章。土地法規即係概括的兼指規定土地事件之法律及此種規章。（土地法）（管、歐）

土地所有權人

指土地所有權之享有者，不限於自然人，即法人亦得為土地所有權人，亦不問其為公法人或私法人。例如：國家、省、市、縣或鄉鎮，均得有其土地，是為公有土地，係公法人為土地所有權人；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有其土地，係私法人為土地所有權人。又外國人亦得為土地所有權人，惟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其本國與中華民國有外交關係，並依條約或依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人民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土、一八），至土地所有權人對其土地所享有之權利，足為地權，地權受法律之限制及依法得予調整，分別詳見「地權」、「地權限制」及「地權調整」各條。（土地法）（管 歐）

土地制度

亦得謂為土地所有制度，理論甚多，大體言之，可分兩派，即土地國有論派，及土地所有改良論派。前者如英人斯賓士（Thomas Spence 1730-1814）、奧其佛（William Ogilvy 1756-1819）、華勒士（Alfred Russel Wallace 1822-1913）、及德人高斯（Hermann Heinrich Gossen 1810-1858）等主張之，謂私人不得擁有土地所有權，土地之所有權應屬於國家，由國家斟酌社會經濟情形，人民生活需要，及其他各種因素，將土地為合理之分配與使用，俾得共同平等享受土地之利益；至於倡導共產主義之馬克斯（Karl Marx 1818-1883），反對土地私有，尤不具論；後者亦得謂為地租公有論派，或地租課稅主義派，如英人李嘉圖（David Ricardo 1772-1823）、約翰穆勒（John Stuart Mill 1808-1875）、美人亨利喬治（Henry George 1839-1897）、及德人達馬斯克（Adolf Damaschke 1865-1935）等主張之。謂土地為天然之產物，既不應由個人取得其私有權，惟若於土地上施以資本及勞力所產生之收益，則應歸其私有，而承認其所有權，若由於土地本質所生之自然利益，及因社會進步，致土地之價格增漲，則此為不勞而獲之利益，不應歸於私人，應由社會公共所有，其方法則為地租之課稅，且應課徵重稅，藉以限制土地之私有，並逐漸消滅私有土地。我國所採行之土地制度，在憲法上有原則性之規定，即：「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

府並得照價收買。附着於土地之礦藏，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並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中華民國憲法第一四三條），乃基於民生主義關於平均地權之原則而為規定。係折衷於土地國有制度及地租公有制度之間。（土地法）（管 歐）

土地附記登記

此指附記於既存之土地登記，而變更其一部分，以新登記而維持其既存登記之登記，例如登記人更名或變更住所之登記是（土地登記規則、四六）；附登記之性質，附隨主登記；附登記之事項，可謂主登記事項之延長，故與主登記相對稱，其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各依其先後（向規則、六）。（土地法）（管 歐）

土地政策

國家為解決土地問題在政治上所採取之具體方案。亦即在土地方面施政之重點所在。例如：耕地三七五減租、公有耕地放領、實施耕者有其田、實施都市平均地權等措施，均為土地政策之表現。自政策之淵源及過程言之，大抵根據主義及憲法有關土地事項，而決定土地政策，依據政策，而制定有關土地法規，執行法規以貫徹土地政策，解決土地問題。（土地法）（管 歐）

土地重劃

土地重劃，乃為使一定區域內分約畸零細碎狹小之土地，全部混合整理，重行規劃分配，以使不合於經濟使用之土地，而改進成為最經濟之利用。市縣地政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經上級機關核准，得就管轄區內之土地，劃定重劃地區，施行土地重劃，將區內各宗土地重新規定其地界：（一）實施都市計劃者，（二）土地面積畸零狹小，不合於建築使用者，（三）耕地分配不合於農事工作，或不利用於排水灌溉者，四將散碎之土地交換合併，成立標準農場者，均應用機器工作，與辦集體農場者（土、一三五）；土地重劃後，應依各宗土地原來之面積或地價仍分配於原所有權人；但限於實際情形，不能依原來之面積或地價

妥為分配者，得變通補償（土、一三六），因土地於重劃後，仍分配於原所有權人，此其所以與土地徵收經徵收後，原土地所有權人受地價之補償，即喪失其所有權者不同。凡土地畸零狹小，全宗面積在土地法第三十一條所規定最小面積單位以下者，得依土地重劃廢置或合併之；重劃區內公園、道路、堤塘、溝渠或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得依土地重劃變更或廢置之；土地重劃後，土地所有權人所受之損益，應互相補償；其供道路或其他公共使用所用土地之地價，應由政府補償之（土、一三七至一三九）。（土地法）（管 敬）

土地重劃辦法

本辦法係於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全文三十條。土地重劃，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舊土地法第一編總則第三章，規定土地重劃之原則，其重劃程序，則於第三編土地使用第四章規定之，頗為詳盡，現行土地法將土地重劃之原則與程序，合併於第三編第六章，內容不及舊土地法之詳備。行政院所公布之土地重劃辦法，對於重劃費之負擔，建築物之損害補償，重劃費之記載等事項，均有規定，足以補土地法之不足。（土地法）（管 敬）

土地建築改良物估價規則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前地政署公布，同日施行。本規則依土地法施行法第四十條之規定訂定之，全文二十六條。規定建築改良物之估價程序，其主體構造材料之種類，調查表所應包括之項目，建築主要材料現值之計算公式等事項。（土地法）（管 敬）

土地特性

指土地本身所具有之特殊性質，通常係就物質、經濟、社會等方面，以說明土地特質之所在。就物質方面言：（一）不動性，土地所佔有地球表面之空間，有其固定不移之特性，故亦謂之為不動產，非若一般物質，可藉人力或機器而自由移動或變更其地位；（二）差異性，構成土地之土壤，有肥瘠優劣之等級差別，（另見土壤一詞）（三）耐久性，土地有不可毀滅之能力，除因天災地變外，其所佔有之空間，恒永留於地球表面之上；就經濟方面言：（一）受報酬遞減律之支

配，即是土地報酬，在未達到某一限度以前，大抵係隨勞力或資本之增加，而有所遞增；若超過某一限度時，土地報酬必趨於遞減，不能與增加之勞力或資本成正比比例（另見土地報酬遞減定律一詞）；（二）稀少性，由於土地之需要日繁，而土地之面積不能任意增加，供求不能相應，致顯示土地供應之稀少性，而發生價格高漲現象。就社會方面言：（一）形成特權階級，古時裂土封侯，現時地主收租，幾均以土地為爵位及財富之源，而形成為社會上之一種階級；（二）鼓勵人民儲蓄，土地為不動產，乃安全可靠之投資對象，足以鼓勵人民儲積金錢，以購置土地。（土地法）（管 敬）

土地採光權 (Right of Light)

土地採光權者，乃供役地人不得建築房屋或設置工作物，以阻礙陽光之透入於需役地之權利也。土地採光權，非基於不動產物權性質所產生之當然結果，而係地役權之一種。其取得之方式，與其他之地役權同，或基於法律行為，或基於取得時效。此種地役權，名之曰「土地上之悠久陽光權」(right of ancient light) 見 R. F. V. Heuston: Salmond on Torts, 11th ed., 1953, p. 287)。（英美侵權行為法）（柯孝元）

土地異議登記

此指以土地為標的，而為物的請求權之準備登記，凡因登記原因之無效或撤銷，提起訴訟者，得聲請為異議登記（土地登記規則、九七、一）因提起訴訟後，如有第三人為土地權利之登記，即不得塗銷新登記，以追奪第三人既得之權利，故許提起訴訟者聲請為異議登記，以保全其塗銷登記請求權。異議登記，須對於既存之土地權利登記為之，須其登記原因有無效或撤銷之原因，而提起確認無效或撤銷之訴，以對於其土地權利之登記聲明異議，又聲明異議，因假處分或經土地權利登記名義人之同意為之（同規則、九八）。（土地法）（管 敬）

土地稅

指對於土地所課之稅，原屬於稅法之範圍，惟遵照民生主義之意旨，釐定地價，照價徵稅，漲價歸公，照價收買，始得實現平均地權之主張，故土地法

特立土地稅一編，將地價及徵收地價稅、土地增值稅之程序方法，土地稅之減免，及欠稅之制裁等事項，詳予規定。土地稅分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二種，分別詳見各條。土地稅為地方稅，土地及其改良物，除依土地法規定外，不得用任何名目征收或附加稅款，但因建築道路、堤防、溝渠或其他土地改良之工程所需費用，得依法征收工程受益費（土、一四四、一四六、一四七）。惟公有土地及公有建築改良物，免征土地稅及改良物稅，但供公營事業使用或不作公共使用者，仍不免稅；又供下列用途之私有土地：（一）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二）公園及公共體育場用地，（三）農林、漁牧試驗場用地，（四）森林用地，（五）公共醫院用地，（六）公共墳場用地，（七）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事業用地，得由財政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呈經行政院核准，免稅或減稅；凡減稅或免稅之土地，其減免之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時，仍應繼續征稅（土、一九一、一九一、一九九）。（土地法）（管 啟）

土地登記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其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土、三七），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源（土、一）；所稱建築改良物，指附著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工事（土、五），所有權係指一般的支配其物之權利；他項權利，係指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耕作權等權利而言（土地登記規則、三），此外施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區域之耕地租賃權，亦須登記（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六）。土地登記，為公示土地權利之制度，具有公定力，關係土地交易之安全甚巨。我國土地登記，始自民國十一年五月司法部頒布之不動產登記條例，主辦登記機關為司法機關，即當時之審判廳。國民政府成立後，司法行政部於十七年通令各法院仍援用該條例辦理不動產登記，至十九年，土地法公布，已有土地登記之規定，該條例即予停止適用。土地法施行法第十三條規定：「依土地法辦理土地總登記之地方，自開始登記之日起，法院所辦不動產登記，應即停止辦理，其已經法院為不動產登記之土地，應免費予以登記」。依現行土地法之登記制度，其特點約為：（一）實質的登記主義。其登記有公信力及形式的法律效力，以登記簿之登記，為權利確認之要件；（二）合意主義。權利變更，須有關係人對權利變更之無因的合意，其登記須由聲請，並須登記義務人對登記之認諾；（三）公示主義。土地聲請或囑託登記之件，經縣市政府核准登記後，應即公告之（土、五五），依此所為之登記，有對抗效力（土、五三）；（四）合法主義。登記機關對登記之聲請，應審查是否有實質權利、登記能力、權利能力、行為能力、處分權及代理權等事項；（五）個別主義。對於權利之內容及範圍、及登記簿之編製，就權利主體人個別為之，以確定其權利之狀態。關於土地登記，得分為：土地總登記、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土地主登記、土地附記登記、土地更正登記、土地塗銷登記、土地預告登記、及土地囑託登記、土地異議登記等類別，分別詳各該條。（土地法）（管 啟）

土地登記規則

係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日前地政署公布，同日施行，現向有效。共分：總則、土地登記書表簿冊、土地登記程序、土地登記費、土地權利書狀、及附則等六章，都一〇九條。各省市辦理土地登記，除依土地法、土地法施行法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之；凡土地及其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如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耕作權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均應依本規則登記，無論於公有土地、私有土地均適用之。土地權利名義與本規則所列各種不符，而其性質與其中之一種相同或相類者，經中央地政機關審定，認為某種權利為該權利之登記，並添註其原有之名稱，凡已辦登記之區域，關於土地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土地登記規則、一、二、三、四）。（土地法）（管 啟）

土地測量

土地得分為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驗二類（另見各條），其目的約為：（一）丈量土地面積，俾得統計各種用地，以適應人口之分配；（二）明瞭土地所有權之分配情態，藉以釐訂有關解決私有土地問題之政策；（三）確定私有公有土地之範圍及其權利關係；（四）檢驗土地之性質，藉以編定用地之種類，並依其生產力而釐訂其等級；（五）估定地價，藉能得正確之標準。（土地法）（管 啟）

土地報酬遞減定律

土地報酬遞減定律，一稱土地收益漸減定律（The 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s），乃謂土地在農業生產上，若技術程度不變，對於一定之土地面積，

增加勞力或資本，在未達到某一定限度以前，土地報酬，固大抵隨勞力或資本之增加，而有所遞增加；惟若達到或超過某種限度以後，土地產量之增加，不能與所增之勞力或資本成正比例，亦即土地之報酬，勢必趨於遞減，此種必然遞減之趨勢，雖可因技術之改良，或其他新方法之使用，而使之趨向和緩，惟不能消除其報酬遞減之現象，是即為土地報酬遞減定律；惟此係一種靜態之法則，須在一個固定之土地空間，固定之生產時間，及固定之生產方法，始有此種定律之適應性；又所謂報酬遞減，係指在總報酬數量中增加率之遞減（diminishing rate of increase），而非指總報酬數量之減少，因對於一定之土地面積，繼續施以勞力資本後，其生產額即總報酬數，恒亦有相當之增加，其所發生遞減之趨向者，乃在土地總報酬數量中增加率之遞減而已。（土地法（管）（啟））

土地預告登記

此指以土地為標的，而為債權請求權之準備登記。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九十六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為預告登記：（一）為保全關於土地權利移轉或使其消滅之請求權；（二）為保全土地權利內容或次序之變更之請求權；預告登記於附有條件或將來之請求權，亦得為之；經預告登記後，土地權利人對於其土地權利所為之處分，有妨礙第一次之請求權者，無效；預告登記因廢棄分或終止土地權利登記名義人之同意為之。（土地法（管）（啟））

土地債券

土地法所稱土地債券，為土地銀行依法所發行之債券（土、七），同法第三十四條：「各級政府為創設自耕農場需用土地時，經行政院核定，得依左列順序徵收之，其地價得以土地債券給付」；第二百三十三條但書：「但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或舉辦第二百零八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事業徵收土地，得呈准行政院以土地債券搭發補償之」，其中所稱土地債券，均係指土地銀行所發行之債券而言。

關於土地債券之發行，曾制定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法（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四十二年臺灣省實施耕者有其田關於徵收耕地地價之補償，即以實物土地債券七股及公營事業股票三成搭發之；實物土地債券，又由省府依法發行，其發行及還本付息事務，委託土地銀行辦理（實施耕

者有其田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實物土地債券，係以農作物計值而發行之債券，自與以貨幣為本位而發行之債券有別。（土地法（管）（啟））

土地塗銷登記

此指因土地權利消滅或其他原因，而塗銷既存登記為目的之登記。具體言之：已登記之權利，因一定關係人之死亡而消滅者，得係由權利人或義務人聲請為塗銷登記；但應加具死亡證明書（土地登記規則、九三）；內徵收土地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聲請或囑託時，所有其他權利之登記，應塗銷之；但被征收之土地，設有地役權者，其登記不在此限（同規則、九五）。（土地法（管）（啟））

土地管轄

以土地之區域為標準，劃分法院管轄之範圍者，謂之土地管轄。申言之，亦即同種類職務管轄之訴訟事件，依照土地之區劃，分配於多數同級之法院間，使屬一定法院之管轄。如是分配，則各法院各有土地管轄區域，區域內有一定關係之訴訟事件，則歸該法院受理。各該事件之被告，有受該法院審判之權利義務，亦即有受該法院管轄之原因。就被告言之，即於該法院有審判權。故學者亦有稱審判權為管轄原因。就法院言之，對該事件及事件之被告有管轄權。舊民事訴訟條例及民事訴訟律，以及二十一年施行之舊民事訴訟法，於法文中均用審判權之用語，現則為學者所沿用，現行民事訴訟法第一章第一節，所用管轄一語，開始即係關於土地管轄之規定。土地管轄，因所定關係之不同，又可以（一）普通審判權與特別審判權，（二）屬人的管轄與屬物的管轄，（三）專屬管轄與非專屬管轄，或專屬審判權與選擇審判權等區分之。（民事訴訟法（李學煜））

以土地區域之劃分，為決定法院執行審判職務範圍之標準者，為土地管轄。某種案件應屬某處法院之管轄範圍，有何具體標準？各國法例，未盡相同。我國刑法係由案件之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所謂犯罪地係指行為地兼結果地而言。所謂被告所在地，係指其身體所在之處所，至其所在原因，出於自由抑或強制，均非所問。如在中華民國領域域外之中華民國航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船艦之本籍地、航空機出發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刑事訴訟法（戴））

土地管轄謂依地區定其管轄之範圍，非現役軍人犯罪，應受軍事審判之案件，依軍事審判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其初審管轄權屬於犯罪地、被告住居所或所在地之軍事審判機關。惟若已依軍事審判法第九條第六款及第十條第二款分別設立初級、高級軍事審判機關時，初審管轄權屬於各該管初級軍事審判機關。但該初級軍事審判機關無管轄權之案件，或未設有初級軍事審判機關者，其初審管轄權屬於該管高級軍事審判機關。（特別刑事法）（吳 習）

土地增值稅

土地增值稅係土地稅之一種，恒與地價稅相對稱，係對於土地自然增值所征收之土地稅，與地價稅係對於土地原價所征收之土地稅有別。土地增值稅既係對於土地不由於受益者之努力費用而自然價值所課之稅，實即實行民生主義中「漲價歸公」之主張。其征收之方法有二：（一）土地移轉增值稅，又稱間接增值稅，係於各宗土地所有權移轉時，如絕賣、繼承或贈與者，其增值稅向出賣人、繼承人或受贈人征收之（土、一七六、一前段、一八二）；（二）土地定期增值稅，又稱直接增值稅，係指土地所有權雖無移轉，而屆滿十年時，仍須課征土地增值稅，此十年期間，自第一次依法規定地價之日起算（土、一七六、一前段及2）；惟：（一）因土地征收或土地重劃，致所有權有移轉時，或（二）農人之自耕地及自住地，於十年屆滿無移轉時，或（三）農地因農人施用勞力與資本，致地價增漲時，均不征收土地增值稅（土、一九六至一九八）。土地增值稅不依法完納者，加征罰鍰，並得將其土地及改良物一部或全部交司法機關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土、一〇五、一〇六）。（土地法）（管 敬）

土地徵收

土地徵收，乃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或實施國家經濟政策，以補償為條件，收用私人土地之行為。徵收須有法律之依據，為公法上之行為；且為國家一方意思表示之行為，無須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故為行政處分，因此處分一方土地原所有人喪失其所有權，他方則取得其所有權，一面為權利之創設，一面為權利之廢除，創設處分與廢除處分同時合併存在，實為混同處分；土地徵收須依法公告或通知而成立，乃為要式處分。

依土地法之規定，徵收土地之原因有二：其一：國家因下列公共事業之需要，得徵收私有土地，但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為限：（一）國防設備，（二）交通事業，（三）公用事業，（四）水利事業，（五）公共衛生，（六）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七）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八）國營事業，（九）其他由政府興辦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事業；其二：政府機關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得征收私有土地，但應以法律規定者為限。征收土地時，其改良物應一併征收；征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之（土、二〇八、二〇九、二一五、二三三）。（土地法）（管 敬）

土地總登記

亦稱第一次土地登記，係指未經登記所有權之土地，而為第一次之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之登記，乃土地權利之靜態登記，將土地權利狀態，使用狀況，全部登記，與地籍測量所製成之地籍圖相配合，以釐定地籍。土地總登記，依下列次序辦理：（一）調查地籍，（二）公布登記區及登記期限，（三）接收文件，（四）審查並公告，（五）登記發給書狀並造冊（土、四八）。土地總登記辦理前，應將該登記區地籍圖公告之（土、五〇）；土地總登記，由土地所有權人於登記期限內，檢用證明文件聲請之，如係土地他項權利之登記，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聲請（土、五一）。（土地法）（管 敬）

土地權利書狀

所謂土地權利書狀，種類有二，即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此項書狀，為土地權利之證明，亦為行使土地權利之依據，其應繳費額，依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之多寡，以累進方式徵收之（土、六七）；他項權利價值如以契約所載之實物填報，應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實物按照登記時之價值折算之（土地登記規則第一〇〇條）。土地權利書狀因損壞或滅失，請求換給或補給時，應依規定之程序辦理（土、七九）。（土地法）（管 敬）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

此指土地權利之動態登記，與土地總登記為土地權利之靜態登記者有別。因土地總登記後，土地權利狀態常有變動，若不為變更登記，則登記簿之記載

與事實不符，地籍必將紊亂，故土地總登記後，土地權利有移轉、分割、合併、增減、或消滅時，應為變更登記（土、七二）；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所有權人聲請；如係土地他項權利，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聲請之（土、七三）；聲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檢附原發土地所有權狀及地段圖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土、七四）。（土地法）（管 歐）

土地囑託登記

土地登記，應由登記權利人、登記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聲請為之，是為原則；惟因特殊情形，法令規定得以囑託方法代替聲請登記，是為囑託登記。如公有土地之登記，由原保管或使用機關囑託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為之（土、五二）；因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囑託地政機關登記；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目為權利人而為土地之登記時，應取得義務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據，囑託地政機關登記（土地登記規則，二一、二二）。（土地法）（管 歐）

土壤

所謂土壤，指構成土地本身所具有之性質，土壤乃為岩石所分解而來之物質，由於化學與物理之作用，分化礦物、植物與動物等元素，而成土壤，恒受坡度、光度、熱度、風度、及地形等影響，致其肥瘠之差別等級。土壤性質與農業關係極巨，中國土壤性質，約有十種區別，即：（一）紅壤區、「包括灰化之水稻土及一部分之黑色石灰土」；（二）黃壤區、「包括灰化之水稻土及黑色石灰土」；（三）新近之沖積土及湖成土區；（四）微灰化土壤區、「包括含紫棕壤山東棕壤」；（五）灰化之土壤區；（六）鈣土區；（七）栗鈣土區；（八）排水不良之鈣層土區；（九）壤鈣土區；（十）鹹土區。（見五十年中華民國年鑑「中國土壤性質與農業之關係表」）（土地法）（管 歐）

大元通制

元初未有法守，白司斷理獄訟，循用金律，迨世祖為刪削繁苛，乃命史天澤、姚權等纂定新格，嗣又命何榮祖審定，益以公規、治民、禦盜、理財等十事，輯為一書，元代至元二十八年（1291 A.D.）刊行至元新格，凡二十篇

，亦即名例、衛禁、職制、祭令、學規、軍律、戶婚、食貨、大惡、奸非、盜賊、詐偽、訴訟、斷限、殺傷、禁令、雜犯、捕亡、恤刑、平反，總計一千零七十六條，與唐宋律略殊。仁宗時，又以格例條畫有闕風紀者，分類集為風憲宏綱，與新格並行。英宗至治三年（1323 A.D.）復取前兩書而損益之，其大綱有三，曰詔制，凡九十四條，曰條格，凡一千一百五十一條，曰斷例，凡七百一十七條，稱之為大元通制。（中國法制史）（林 猷）

大周刑統

五代的後周世宗，以為前後敕格差繆重疊，難於詳究，乃令張滉等編集律格敕，顯德五年（960 A.D.）書成，號大周刑統，與律疏、令式並行。（中國法制史）（林 猷）

大明律

明初定律，篇目一準於唐，洪武二十二年乃改以吏、戶、禮、兵、刑、工等六部為分類，明史刑法志云：「蓋太祖之於律令也，草創於吳元年（1367 A.D.），更定於洪武六年，整齊於二十二年，至三十年（1397 A.D.）始頒天下，日久而應稱，一代法始定，中外決獄，一準三十年所頒」，凡四百六十條，是為大明律。（中國法制史）（林 猷）

大律

西魏趙肅為廷尉卿，撰定律律，積思累年遂因心疾而死。及後周宇文覺踐西魏祚（557 A.D.），命司憲大夫拓拔迪繼之，至武帝保定三年（563 A.D.）告成，謂之大律，凡一千五百三十七條，分為二十五篇，即：刑名、法例、記事、朝會、婚姻、戶禁、水火、興繕、衛宮、市廛、關競、劫盜、賊叛、毀亡、違制、關津、諸侯、廐牧、雜犯、詐偽、請求、告言、逃亡、繫訊、斷獄，考其篇目，乃就舊律而損益之。（中國法制史）（林 猷）

大赦

見「赦免」條。（刑法總則）（王 建 今）

大清律例

清世祖順治初年敕法司詳譯明律，參以滿制，並以條例附之。三年（1646 A. D.）書成，四年頒布，名爲大清清律集解附例。聖祖康熙十八年（1676 A. D.）敕刑部，就所有條例加以釐定，名之曰現行則例。二十八年依臺臣盛符升等奏，乃將現行則例，附入大清律例之內，迄世宗雍正元年（1723 A. D.）再加增損，頒布施行。高宗乾隆五年（1740 A. D.）以三泰爲總裁，逐條重行考正，校定例一千四百條，編纂入律，而律亦加修訂，刪改舊律四百五十七條，併爲四百三十六條，是爲大清律例。（中國法制史）（林咏棠）

大清現行刑律

清廷在光緒二十八年派沈家本伍廷芳二氏爲法律大臣，籌設修訂法律館，着將一切現行律例，按照與各國交涉情形，參酌各國成規，悉心修訂。是時伍氏通出使外國，刑部恐新訂之律，扞格難行，乃將大清律例先行刪節，以應過渡之需，初由刑部修正，後改歸法律館辦理，由沈氏蓋之，迄光緒三十四年（1908 A. D.）竣事，定名爲大清現行刑律，於宣統二年四月頒行。（中國法制史）（林咏棠）

大陪審團 (Grand Jury)

刑事訴訟中，由地方警長 (sheriff) 傳喚之，其主要根據乃是法院事前身家調查，遴選當地身心健全，曾受教育，奉公守法之公民，編列陪審員名單 (jury list)。訴訟進行時，列席聽取檢方公訴，鑑定證據。大陪審團與一般陪審團 (petit jury) 略異，組成之陪審員較多，「普通法」中規定大陪審團陪審員數目不得少於十二人，亦不得多於廿三人。美國部分州有以州法律另定大陪審團陪審員人數，奧列岡州及猶他州法律定爲七人，南達可他州規定六人以上八人以下等是。大陪審團陪審員首須宣誓，次由承審法官向彼等宣示有關法令適用原則，陪審員就犯罪事實，聽取檢方提出之證據後，投票決定提起公訴 (indictment) 與否 (Brinkley v. State, 61 Ala. 204)。

大陪審團雖旨在保障被告，但在陪審員，證人傳喚出席方面，勞費甚多，使彼等忙碌之餘，將列席陪審或作證視爲畏途，間接延誤訴訟之進行。是以美國部分州已不採大陪審團制度，另一部分州將此制度加以限制，如處死刑或有期徒刑以上之犯罪，或在叛亂罪及謀殺罪案件中，始適用大陪審團陪審。目前公認此一制度對於調查公務員違法及大規模陰謀犯罪時，有其適用價值，（

National Commission On Law Observance and Enforcement, Report on Prosecution (1921), pp. 34-37.）（英美刑法）（桂公山）

大眾化公司

見「資合公司」條。（商事法）（林咏棠）

大數法則

見「蓋然率」條。（商事法）（林咏棠）

上官長官

陸海空軍刑法第九條規定補上官或長官者，謂有命令權之軍官，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者而言，就條文文義，似指有命令權之軍官爲上官，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者，爲長官，但本法分則有關上官長官之規定，則與本條之規定不全相符，因係立法之技術問題，故經行政院於四十三年一月六日臺防字第〇〇七四號令解釋，將上官與長官爲同一名稱。（特別刑事法）（吳智）

上訴

上訴係對於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詳言之，亦即當事人（或有上訴權之人，參照民訴五八，七〇）對於下級法院未確定之終局判決，向上級法院聲明不服，求其廢棄或變更該判決之行爲，謂之上訴。故對於裁定向上級法院聲明不服者，爲抗告而非上訴；對於已確定之判決聲明不服，提起再審之訴者，爲再審而非上訴；對於中間判決僅得隨同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不得獨立上訴，以及申請更正或補充判決（二二三、二二三），或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五五一），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六〇九），撤銷死亡宣告之訴（六三六），均與上訴不同。民事訴訟法第三編上訴審程序，就第二審及第三審分章規定。因對第一審判決上訴而開始之程序，謂之第二審；因對第二審判決上訴而開始之程序，謂之第三審；兩審皆以審事下級審判決之爲否爲目的；自訴訟全體而言之，均係因起訴而開始之訴訟程序之繼續，而並非新開始之訴訟，惟在第二審係就法律及事實問題均予審理，並許當事人提出訴訟新資料，作爲判決之基礎（四四七）。故第二審係續行第一審之辯論，除別有規定外關於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

之規定，均準用之（四六三）。其在第三審，則因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四六七）。其判決在原則上，應以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基礎（四七六），僅就法律點予以審查，不許提出新事實新證據。故第三審為法律審，係續行第二審辯論終結應為判決之程序，除第三審程序別有規定外，關於第二審程序之規定準用之（四八一）。上述經合法提起後，即生移審之效力，（上訴審應進而調查其有無理由而予以裁判），及阻斷確定之效力，（使原判決不因上訴期間於訴訟程序進行中屆滿而確定）。上訴必備合法之要件，亦稱形式上之要件，即上訴合於程序，未逾期間，及為法律所應准許，否則應以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上訴必備有效之要件，亦稱實質上之要件，即以上訴聲明不服之判決，實於當事人為不利，且屬不當，否則應以上訴為無理而駁回之。（民事訴訟法）（李學燈）

不服下級法院未確定之判決，向其上級法院請求撤銷變更之方法為上訴。
 (一) 訴之提起。1.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以上訴於上級法院。2.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為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3. 原告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4.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得獨立上訴。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除顯無理由者外，檢察官不得拒絕。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亦得上訴。6.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原審法院應不待上訴，依職權逕送該管上級法院審判，並通知當事人。7.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後喪失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為提起自訴之人上訴。(二) 上訴之範圍：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未聲明為一部者，視為全部上訴。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三) 上訴之期間：上訴期間為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四) 上訴之程式：提起上訴，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上訴書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狀者，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被告不能自作上訴書狀者，監所公務員應為之代作。監所長官接受上訴書狀後，應附記接受之年、月、日、時，送交原審法院。被告之上訴書狀，未經監所長官提出者，原審法院書記官於接到上訴書狀後，應即通知監所長官。原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

上訴書狀之繕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四) 上訴權之捨棄（詳另條）。(五) 上訴之撤回（見另條）。以上係上訴通則，適用於第三審之上訴程序。（刑事訴訟法）（陳運）

上訴特許狀 (Certiorari)

經當事人申請發給上訴特許狀後，上級法院得審查 (re-examination) 下級法院之判決，或調閱繫訟中案件之卷證等。上級法院基於當事人申請，如認其理由正當，且非因申請人之過失致其權利受損，為申請正義起見，上級法院得行使裁量權，發給上訴特許狀。最初，英國司法審查程序中，上級法院得以本令狀命令下級法院法官證明或歸還繫訟案件之卷證紀錄，補正其瑕疵等。美國部分州以制定法廢止本令狀普通法上之名稱，而以審查狀 (writ of review) 名之。（英美刑法）（桂公仁）

上訴期間

提起上訴，應於原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民事訴訟法四四〇，四八一參照）。此為不變期間，除應扣除在途期間外，不得以何理由伸長或縮短之（一六三但）。但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此項不變期間而未逾一年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仍得聲請回復原狀（一六四）。上訴期間，應自送達於該當事人或其代收人之翌日起算。送達不合法者，上訴期間無從進行，且此不合法之送達並不因當事人不質問而視為已補正（一九七參照）如已合法送達，即當然進行。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三九八）有上訴權之人即喪失其上訴權。惟此項期間之進行，應對於兩造當事人各別計算。若對於兩造之送達有先後者，其上訴期間之屆滿，應亦有先後之別。在通常共同訴訟，上訴期間對於各共同訴訟人，自向其人送達時始，各別進行。此在必要共同訴訟亦然，惟其受送達最遲之共同訴訟人，若於期間內提起上訴者，對於其他共同訴訟人亦生效力（五六二）。至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因不合法被駁回後，當事人仍得於上訴期間內補正再行上訴。又上訴期間內有補充判決者，對於補充判決之上訴期間，因應自送達補充判決之日起算，但對於最初判決之上訴，仍應於上訴期間為之。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四四二，四四四，四八一）。（民事訴訟法）（李學燈）